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2025 年武宣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01 分标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LBZC2025-C3-230070-GXWP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人： 武宣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 广西环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武宣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环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 年武宣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01 分标

项目编号：LBZC2025-C3-230070-GXWP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2025 年武宣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01 分标

2、服务数量：1 项

3、服务内容：严格按照《2025 年武宣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实施方案》武农业发〔2025〕25 号，在二塘镇农产品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完成采取农艺调控措施进行治理工作，黄茆镇、桐岭镇农产品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完成采取农艺调控措施进行治理开展生产障碍耕地治理工作。其中高风险区：实施 pH 调节+叶面阻控 3000 亩，并结合水分管理技术措施治理生产障碍耕地，宣传指导 990 人；中低风险区：喷施叶面阻控 7000 亩，并结合水分管理技术措施治理生产障碍耕地，宣传指导 2310 人。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分标）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元整（¥ 1660000.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单项小计（元）
1	2025 年武宣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01 分标	1 项	1660000	1660000
总价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元整（¥166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因特殊天气错过农时或实施面积不足等原因无法实施，则项目顺延至下一年度实施。）				

第三条 完成时间及地点

1、完成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3、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2%违约金，超过 9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2‰ 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质量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供应商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武宣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8月11日	乙方：（章） 广西环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1日
单位地址：武宣县武宣镇城北路 232 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明辉路 1 号南宁五象新区核心区商务街(住宅地块)9号楼七层 703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初学	委托代理人： 连广菊 4501080596924
电话：	电话： 0771-227320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大道支行
账号：	账号： 7887018800022739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200